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九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股份”、“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创新股份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案调整的概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分别经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PAUL XIAOMING LEE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1 号）。

在领取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开始着手相应变更备案。在向云南商务厅申请办理外国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过程中，因备案系统提示 YAN MA（马燕）涉及外资战略投资，公司无法完成备案。经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资司产业处（以下简称“商务部外资司”）充分沟通后，商务部外资司为支持上市公司完成交割向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备案事宜的复函》（商资产函[2018]225 号，以下简称“复函”），同意公司暂不收购 YAN MA（马燕）所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的股权，并要求云南省商务厅为公司办理收购上海恩捷 90.08%股权事宜的变更手续。按照上述复函，云南省商务厅授权云南省玉溪市商务局向公司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备案回执显示，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SHERRY LEE 两位境外自然人及李晓华等 19 名境内自然人和机构获得公司的股份备案完成。经与 YAN MA 友好协商，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 YAN MA 签署的《终止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不收购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 3.25%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公司不收购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 3.25%的股权不构成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完成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手续，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由于本次交易审批历时较长，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先行投入到项目建设当中，不需要募集配套资金予以置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决定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前后情况对比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671 号文件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

“创新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 90.08%股权并募集不超过 8 亿元的配套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调整为：

“创新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 90.08%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部分与原方案相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授权

2017 年 6 月 12 日，创新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会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还须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根据创新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18 年 9 月 10 日，创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1）《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18 年 9 月 10 日，创新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1）《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独立董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创新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规定，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一）创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创新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张俊果 金蕊

法定代表人：_____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